

本附錄所載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而編製，僅供參考用途，且概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一部分。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下文所載附註而編製，以供說明全球發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發生)。本集團之未經調整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全球發售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倘基於在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截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編製並按下文所述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                        | 於二零一五年<br>九月三十日              |                      | 本公司<br>擁有人應佔                  |                                       |
|------------------------|------------------------------|----------------------|-------------------------------|---------------------------------------|
|                        | 本公司<br>擁有人應佔<br>綜合有形<br>資產淨值 | 全球發售<br>估計所得<br>款項淨額 | 未經審核<br>備考經調整<br>綜合有形<br>資產淨值 | 每股股份<br>未經審核<br>備考經調整<br>綜合有形<br>資產淨值 |
|                        | 千港元<br>(附註1)                 | 千港元<br>(附註2)         | 千港元                           | 港元<br>(附註3)                           |
|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32港元計算 ..... | 71,349                       | 73,918               | 145,267                       | 0.42                                  |
|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51港元計算 ..... | 71,349                       | 88,487               | 159,836                       | 0.46                                  |

#### 附註：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自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119,568,000港元分別扣除31,964,000港元之商譽及16,255,000港元之其他無形資產(誠如會計師報告所示，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後而達致。
-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之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上市開支後，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1.32港元(即最低發售價)及每股股份1.51港元(即最高發售價)而達致，且並未計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並基於已發行350,000,000股股份達致，當中假設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完成，但未計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概未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下文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之鑒證報告**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致 盈健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完成鑒證工作，對盈健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董事(「董事」)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並僅作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刊發之 貴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本附錄A節第II-1頁所載之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於本附錄A節第II-1頁載述。

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股份之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造成之影響，猶如該交易及事件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發生。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董事已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財務報表(已就此公佈會計師報告)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有關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業務的公司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的法律法規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

報告。對於我們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刊發當日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工作」進行我們的委聘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本業務而言，我們概不負責更新或重新出具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而發表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亦不對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備考財務資料納入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 貴公司股份之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就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概不就交易的實際結果是否與呈列者相同作出任何保證。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為編製發表報告而進行的合理鑒證工作，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且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準則編製；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瞭解。

本業務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取得的證據是充分及適當的，為我們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此致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